

大昌行生活產品換領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昌行生活**產品**換領是指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透過東亞信用卡換領大昌行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商戶」）之獎賞，包括產品及服務（「本服務」）。本服務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或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 BEA GOAL 信用卡、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東亞銀行公司卡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
2. 如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必須經 BEA Mall 手機應用程式（「BEA Mall」）進行大昌行生活獎賞換領。
3. 持卡人可以使用獎分或獎分附加現金功能兌換：
 - a. 如持卡人選擇以獎分附加現金功能（「功能」）兌換，均以 BEA Mall 所顯示的獎分及現金之換領組合為準及須符合東亞銀行指定之最低獎分要求。
 - b. 如持卡人選擇使用此功能，東亞銀行就每項換領所需之獎分及/或交易金額於持卡人所選擇之戶口內扣除。
 - c. 當持卡人以此功能成功兌換，則表示不能撤回授權東亞銀行從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換領之附加現金。附加現金將於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結單列出。東亞銀行不接受任何其他付款方法。
 - d.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獎分換領方式（包括是否提供「獎分附加現金」功能）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4. 持卡人每次可合併使用其名下最多2張合資格信用卡之獎分，以換領本服務。
5. 標準送貨費如下。如在同一商店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獲豁免。大型家電產品的送貨費用可能有所不同，按商品或送貨地址個別情況，商戶有機會收取附加收費，詳情請參閱大昌行生活之送貨政策。

各商戶之基本運費如下(金額以淨額計算):

- Ahaa: HK\$50 (買滿HK\$500可享免運費)
- Gilman: HK\$80 (買滿HK\$500可享免運費)
- Auriga: HK\$50 (買滿HK\$500可享免運費)
- DCH MOBILITY 大昌行智行: HK\$50 (買滿HK\$500可享免運費)
- DCH Living自營貨品: HK\$100 (買滿HK\$500可享免運費)

商戶有機會隨時修改標準送貨費，詳情以大昌行生活之送貨政策為準。

6.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換完即止，並須受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商戶聯絡。
7. 當持卡人確認兌換/付款後，所購買的禮品不可退回、撤銷、退款及/或用作換取其他貨品/服務。
8. 除特別註明外，本服務不可與商戶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9. 商戶所顯示之禮品資料、價目及圖片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僅供參考。
10. 提交換領後，均不可申請退回獎分、取消或更改。
11. 持卡人適用信用卡賬戶於使用本服務時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2.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保養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
13. 持卡人知悉並同意，若選用送貨服務，商戶將可能直接向持卡人收集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送貨地址及聯絡電話），以用作完成送貨程序、核實身份及處理相關查詢之目的。該等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及保留將受



該商戶所訂立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或私隱政策所約束。東亞銀行並未參與相關個人資料的收集與使用過程，亦不會就商戶對持卡人個人資料的處理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持卡人在提供個人資料前，應先細閱商戶的相關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商戶。

14.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持卡人需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6. 本服務須同時受 BEA Mall 及「東亞獎賞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與 BEA Mall 及「東亞獎賞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之處，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本服務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如推廣資料中提供的資訊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